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157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国庆 假日期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 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国庆假日期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平安稳定。根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安全生产责任

国庆节期间人员出行量大，群众性活动多，且正值第六届佛教论坛重要保障时期，建筑领域面临佛教论坛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和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双重考验，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分析国庆假日的规律特点，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提前预判，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各地要切实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到实处，有效防控突出问题风险，确保节日安全形势稳定，为人民群众度过祥和、欢乐的节日营造良好氛围。

二、紧盯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节前和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检查，同时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一是重点检查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全面排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审签和施工作业情况；二是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三是严格落实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做到“有施工作业必须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的硬性要求；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口、楼层作业面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巩固高处作业专项治理成效；五是持续抓好防汛防台工作，加强暴雨、强风等短时极端天气的紧急应对。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及时闭环

整改到位，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强化值守，确保应急处置反应迅速

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要高度重视国庆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各地要与属地在建项目建立高效畅通的联络机制，发生险情时能够有效应对。要随时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9日



